

#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

甘土建会〔2023〕58号

---

## 关于做好2023年度兰州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 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兰人社发〔2023〕187号），面向兰州市注册的民营企业开展中级职称评审，现就做好2023年度相关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审类别

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

### 二、申报条件

#### （一）业绩条件

业绩条件和相关要求按照《甘肃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甘人社通〔2021〕299号）执行，其他水利、地质勘查测绘采矿土地、交通运输等专业，按其专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评价条件标准执行。

## **（二）业绩时限**

申报人员业绩证明材料时限截止日为2023年9月30日为止，届时将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补报。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 **（三）任职年限**

专业技术总年限和现职称任职年限，均计算到2023年12月31日为止。

## **（四）转系列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发生变化的，在新岗位工作满一年以后，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转系列评审，并按新系列资格条件申报职称，其专业技术人员资历计算可按转系列前后实际资格和聘任（用）时间累计计算。转系列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层级职称，须在新系列（专业）聘任（用）满1年以上。未转系列人员，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层级职称。转系列申报需要在系统中填报现有同级职称。

# **三、网上申报**

## **（一）申报系统**

2023年，全省职称申报评审统一使用“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www.gszcxt.cn/zcxt>，登陆

系统请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申报人员也可通过省人社厅网站“职称评审”窗口登陆申报。申报人员申报、用人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审核的具体操作程序，请按省职改办《关于“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3 号）要求进行。

## **（二）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从 8 月 31 日 24 时起至 9 月 30 日 24 时截止。时间截止后，申报系统关闭，不再受理申报业务。

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 10 月 20 日 24 时。

## **（三）证明材料**

申报人员按具体要求和系统规定，实事求是填报相关信息，扫描上传真实、完整、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及个人 2 寸彩色照片（材料类型为 JPG、JPEG 或 PDF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M）。

### **1. 学历材料**

2002 年（含）后取得的学历，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验证码”栏目中填入 12 位数的验证码（验证有效期须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有效）；

2001 年及之前取得的学历，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免费申请）；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取得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取得党校、军队学历等其他学历的，须提供学籍卡或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2008年以后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网上毕业证书查询结果；2008年之前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籍卡。

## **2. 专业技术资格和聘任材料**

企业申报人员须提供现任职称证书。

现任职称证书是转系列后取得的，还需上传原系列职称证书。

## **3.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

申报时，对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先选择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类别，再填写相应内容，并上传充分的佐证材料。

## **4. 年度考核材料**

申报人员须如实填报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如将年度考核优秀（2次）作为业绩条件，须将“优秀”等次的年度考核资料上传到“其它业绩审查”栏目。

## **5. 继续教育材料**

申报中级职称的，中专学历需提交连续5年继续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交连续4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材料。上传到“相关证明材料”栏。2022年及之后继续教育相关数据从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提取（申报人需在信息系统中填写继续教育证书编号），2021年及之前的继续教育

情况，需上传继续教育证书等佐证材料。未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的技术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 **6. 公示结果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果证明上传到“相关证明材料”栏目。

## **7. 业绩成果**

### **(1) 课题（项目）材料**

课题（项目）材料内容须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

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结题（验收、鉴定）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上传材料含立项和结题（验收、鉴定）材料的封面、个人排名页、立项和结题（验收、鉴定）单位盖章页。

### **(2) 奖励和荣誉材料**

获奖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

奖励认定按照省职改办《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执行。

### **(3) 其他业绩材料**

对照资格条件需上传的其他业绩佐证材料，按照资格条件符合性逐条做好排序。

### **(四) 账号安全**

省职改办将于8月25日统一对职称信息系统中所有用户账号进行重置。重置后，系统管理员需尽快登录职称评审管理模块，在“用户管理”菜单下，重新分配用户角色，实名制创建

至少包含系统管理员、审查经办和审查领导三个账号在内的用户角色。

#### **（五）在职状态确认**

申报人员提供6个月社保缴费佐证材料，用于确认其是否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须提交加盖单位印章的身份情况说明以及用人单位与申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银行工资流水单，同时将申报人员花名册经法人签字、单位盖章后报送审核部门。对于通过委托程序核准的外省民营企业在甘分支机构，申报人员在企业总部缴纳社保的，须上传企业总部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6个月缴费佐证材料。对申报人在职状态有异议、确需审核原始材料的，由各级审核部门会同所在工作单位认真核实。

### **四、注意事项**

#### **（一）关于上传材料的要求**

为确保申报工作顺畅有序进行，避免申报材料重复退回造成网络拥堵占用系统资源等问题，影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正常申报，各级审核单位对申报人员上传的各项申报资料退回次数不超过3次，超过后，系统将自动锁定为当前申报资料，请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 **（二）关于原始材料的要求**

网上资格审查通过人员需准备原始材料备查。原始申报材料主要是在系统中上传的现职称证书、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业绩成果和论文、论著材料的原件，并按顺序整理，列出纸质

材料清单。管理单位和评委会会有权抽查部分原始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 **五、工作要求**

### **（一）申报人员须诚信申报**

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职称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佐证材料。申报人员上传个人材料应清晰准确，避免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等情况。因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错过申报时间等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个人承担。

### **（二）用人单位要发挥用人主体作用**

各相关单位按“四公开”（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要求，有序推进本单位职称申报、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

要认真落实中央“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的要求，开展诚信申报职称教育。要将省上印发的与本单位职称主系列（专业）有关的评价条件标准在本单位网站、公告栏等公布、张贴，切实让每个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对照。各单位在推荐、评审前，要在本单位宣传栏等明显区域或单位网站、工作群等公示申报对象的姓名、申报职称层级、符合评价条件标准的业绩等。要切实落实“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业绩能力、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程序负责”的要求，把好职称申报的“第一道关”，在推荐前完成论文审核、论文著作送审、证书核查、业绩真伪辨别等工作。

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的“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的规定，未移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的，将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依据，用人单位可拒绝推荐。

评审结束后，要及时下载打印评审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表，用印后装入其个人人事档案。

联系人：贾雯丽 詹昕

联系电话：0931-7750132

2023年9月15日

